政府采购项目

空港新城在建市政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提升改造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RXZFCG2025009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市政配套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睿迈智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7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
2.项目说明.....10
3.招标文件.....10
4.投标文件.....11
5.投标担保.....13
6.投标.....13
7.开标、评标和定标.....15
8.合同.....16
9.合同的履约验收.....17
10.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17
11.询问、质疑与投诉.....17
12.拒绝商业贿赂.....18
13.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18
14.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19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20
1.评标方法.....20
2.评标程序.....20
3.评分标准.....22
4.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25
5.定标.....27
6.投标无效的情形：.....27
第四部分　商务及货物采购要求.....28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40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4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47

1.投标函（格式）.....50
2. 开标一览表（格式）.....52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53
分项报价表.....54
3. 货物（设备）说明一览表（格式）.....56
4.采购货物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57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58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时仅提供1、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1和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59
7.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61
8.近三年类似业绩.....63
9.实施方案及运营维护方案.....63
10.产品的技术文件.....63
11.产品质量保障.....64
12.人员配备方案.....64
13.培训方案.....64
14.售后服务方案.....64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64
16.投标声明书.....65
17.《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66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67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68
20.《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6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空港新城在建市政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提升改造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XZFCG2025009

项目名称：空港新城在建市政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提升改造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空港新城在建市政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提升改造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交通管理设备	智能交通设施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800000	16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空港新城在建市政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提升改造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

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2）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空港新城在建市政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提升改造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24日 至 2025年04月30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5月15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递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

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后缀为 SXSZF 的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办理 CA 锁方式：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A 座 1707 室，咨询电话:029-89608985。

4.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投标人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市政配套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迎宾大道东段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3 层

联系方式：029-336364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睿迈智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咸飞马青年创业园 8 号楼 1 楼

联系方式：029-380660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梦雨

电话：029-3806609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市政配套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迎宾大道东段空港国际商务中心3层 联系方式：029-3363640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睿迈智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咸飞马青年创业园8号楼1楼 联系人：薛梦雨 联系电话：029-38066096 邮　　箱：962229518@qq.com
3	监督管理机构	同级财政部门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项目名称	空港新城在建市政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提升改造采购项目
6	项目编号	RXZFCG2025009
7	项目性质	货物
8	投标报价及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16800000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交货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报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9	项目用途	智能交通设施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1	质量标准、交货期、质保期、运营期限、交货地点	（1）质量标准：合格 （2）交货期（含安装调试）：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分三批实施。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后2年， （4）运营期限：自验收合格之后2年。 （5）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2	合同签订	中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签订合同。
13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14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相关内容。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信誉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上内容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1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获取时间：2025 年 04 月 24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
1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2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30: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3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7_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_2__人；专家__5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30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1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 **制造业**
32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工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方式为：根据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方法详见后附表一）得出的金额下浮 2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最低 4000 元，最高 15 万元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具体收款信息中标后由招标代理公司书面通知。

附件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0.55%=2.75 万元

（5000-1000）×0.35%=14 万元

（6000-5000）×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投标人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陕西睿迈智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于　　年　　月　　日，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不参与理由）　　。确认不参与关于　　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1.900万卡口摄像；2. 900万电子警察；3.雷视一体机。 注：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项目说明

2.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3.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3.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内容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5 投标人必须从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

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4.3 投标人信用信息：

4.3.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3.2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3.3 查询截止时间：开标当日；

4.3.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查询的截图，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4.3.5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4.3.6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3）投标人的信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最终查询记录为准。

4.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4.1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4.2 投标文件包括：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4.5.1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5.4 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若投标人价格、日期格式或单位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唱标。

4.6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7 投标报价

4.7.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4.7.2 **投标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4.7.3 投标人须对《技术要求》中技术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

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或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7.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合同价格应在合同中约定。

4.8 各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4.8.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4.8.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4.8.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8.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8.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8.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8.7 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5.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设投标担保。

6.投标

6.1 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6.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6.1.2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6.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6.2.2 投标人撤回修改的，可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6.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6.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6.3 投标有效期：

6.3.1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4.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或相关电子信息（如 IP 地址、机器码等）一致；

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6.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6.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6.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6.8 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6.6.9 未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6.6.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开标、评标和定标

7.1 开标

7.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7.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电子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电子签名报道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7.1.4 唱价：

（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7.1.4.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1）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采购代理机构对解密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导入并**由系统进行电子唱价**后进行记录。

7.1.4.2 不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投标文件随机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7.1.5 不见面开标系统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暂时休会。

7.1.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7.1.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备注：投标人在开标会议过程中应保持在线，且及时在直播系统中在“互动交流”页面进行回复。以保证不见面开标的顺利举行。

7.2 评标

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7.3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7.3.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7.3.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7.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8.合同

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8.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0.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0.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2 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

（1）评标委员会及招标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投标人；

（2）若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询问、质疑与投诉

11.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2 质疑提出与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a.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b.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c.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d.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e.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11.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12.拒绝商业贿赂

1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2.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3.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以

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中小型企业投标人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4.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以总得分前三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2.评标程序

2.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审查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 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2.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1）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盖章签字；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非唯一报价；不合理报价；

（4）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未作明确且完整的实质性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出现以上（1）-（5）项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

1.若投标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文 2-5-2 中（3）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

2.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 0 分。

2.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评议：

（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除不合理报价外）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节能、环保产品	2 分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的计 0.5 分； 2.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计 0.5 分； 3.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 4.本项得分满分为 2 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加分。 （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写的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实施方案②货物现场安装和调试方案③进度计划、交货期保证措施④安全保证措施⑤应急预案）进行计分：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5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5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程度扣（0-3）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运营维护方案	10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写的运营维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所有建筑设施、硬件、网络、供电设施、防雷设施、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方案②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方案③充足的备品备件保证措施④软硬件的运维服务方案（日常监测、定期巡检、故障响应机制、服务咨询、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等））进行计分：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0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5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程度扣（0-2.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产品的技术文件	1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二、货物要求”相应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应对每项响应指标作出具体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概述、简介及功能说明等）。不能仅在采购货物要求偏离表中描述为“响应”，否则对应指标项视为不响应）： 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15 分， 核心产品技术指标每负偏一项扣 3 分； 非核心产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核心产品技术指标不满足超过 5 项或非核心产品不满足超过 10 项本项不得分。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1.900 万卡口摄像；2. 900 万电子警察；3.雷视一体机**

产品质量保障	3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产品质量保证（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的把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供产品供货渠道（厂家投标须提供原材料的供货渠道）等）进行计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且具有前瞻性。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程度扣（0-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配备方案	8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计 2 分。（提供学历证明并加盖公章）
		2.为保证项目进度，所配项目组成员共 20 名的，得 2 分； 每提供一个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计 1 分（本项最高计 2 分）； 每提供一个安全生产考核 c 证计 0.5 分（本项最高计 1 分）； 每提供一个高处作业操作证计 0.2 分（本项最高计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人员配备需提供人员清单（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
培训方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及内容、培训方式、专职培训人员名单、培训时间安排等）进行计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且具有前瞻性。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1.5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程度扣（0-1.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职责、处理特殊情况的响应时间及方案、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计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且具有前瞻性。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1.5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程度扣（0-1.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	5 分	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日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合同为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的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服务/货物内容、合同签页），如果提供的是框架合同，同时需提供框架合同项下的订单或结算单据或单项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公章附投标文件中），每提供一份计 1 分，计满 5 分为止。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1%）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5.定标

5.1 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5.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6.投标无效的情形：

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8 未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6.9 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6.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商务及货物采购要求

一、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

（1）质量标准：合格

（2）交货期（含安装调试）：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分三批实施。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后 2 年，

（4）运营期限：自验收合格之后 2 年。

（5）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2）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甲方。

3、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4、验收

（一）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对服务的内容及成果进行验收。

（二）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

5、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货物参数：

1.项目概况

本次共涉及 33 个路口的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工作。主要包含主干道、次干道及支路。其中 10 处已经完成或即将完善建设的市政道路，6 处 25 年下半年完成，其余 17 处 26 年完成施工，目前 10 处交通信号灯已经基本建设完成并点亮，现场信号机均为普通信号机，无法与西安市交通指挥平台连接。现场均无电子警察系统和卡口系统，因此现场无可利用的系统设备。现场部分供电已经完成，链路目前没有接入。

2.质量标准、期限等要求

2.1.质量标准：合格

2.2.交货期（含安装调试）：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分三批实施。

2.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后 2 年，

2.4.运营期限：自验收合格之后 2 年。

2.5.投标人须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对于后续深化部分与专业咨询单位进行咨询服务，进行编制方案并做相应的专家咨询评审等工作。

2.6.投标人须提供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交付时间节点，落实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2.7、售后服务要求：提供科学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切实可行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

2.8、按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现有平台架构、接口、协议接入现有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并正常工作；

2.9、设备应符合公安部相关要求，并介入新区雪亮平台。

3.项目建设目标

本次建设智能信号控制系统、电子警察系统、道路监控系统，达到以下核心目标：

3.1 让交通有序通行，提高交通通行效率；

3.2 减少因闯红灯、压线行驶、逆向行驶、不按车道行驶、大货车右转停让等违法行为而造成的交通事故、堵塞和交通混乱；

3.3 减少因为超速引起的交通事故；

3.4 提高机动车驾驶员礼让行人自觉性，提高文明驾驶习惯，增强安全意识，为文明城市的建设加分；

3.5 检测和记录城区车辆情况，组织调度交通流，改善治安和交通秩序；

3.6 为交通肇事逃逸和涉车案件等违法行为提供线索和证据；

3.7 为公安的反恐提供有效的数据；

4.项目建设原则

4.1 以人为本，需求导向

以公众出行需求为核心，优化交通服务体验，提升交通参与者（行人、驾驶员、公共交通用户等）的便利性和安全性。通过智能信号灯、无障碍设施、实时信息推送等手段，解决“出行难、停车难、等车难”等痛点。

4.2 统筹规划，系统协同

统筹道路、信号、监控、通信等设施建设，避免重复投资，确保各子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构建统一的城市交通大脑平台，整合交通管理、公交调度、应急响应等功能。

4.3 规范设置，确保合法合规

电子警察的设置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其在危险路段、交通秩序混乱区域或机动车流量较大的路口、路段进行合理布局。同时，标志标线需清晰，以保障设备的合法性和执法的公正性。

4.4 技术先进，质量可靠

系统应具备高可靠性，能够长时间稳定运行。这包括硬件设备的稳定性，如摄像头、传感器等能在各种天气和复杂环境下正常工作，以及软件系统的稳定，避免出现数据丢失、系统崩溃等情况。需采用高清视频检测、车牌识别等先进技术，并注重设备的耐用性和稳定性。系统需具备良好的升级和扩展能力，同时确保图像质量满足实际需求。

4.5 后续服务，保障运行维护

系统建设和使用不仅需要前期规划和设备安装，还需注重后期的维护和管理。

4.6 数据共享与系统兼容规

系统应与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无缝对接，实现数据的统一存储、处理和共享。这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避免资源浪费。

4.7 安全与开放性规

系统建设需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并兼容其他系统的扩展需求。例如，广西警察学院提出系统建设需具备开放性。

4.8 突出违法事实，清晰记录证据规

需能够准确抓拍违法行为，并清晰记录车辆、号牌及周边参照物等信息，以便于后续的执法工作。

这些原则共同保障了智慧交通系统的高效运行和执法公正性。

5.项目建设内容

5.1 智慧路口

利用路口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实现路口常见的电子警察系统、反向卡口抓拍系统、信号控制系统等信息化系统的的统一接入、处理和运维的基础上，运用智能管控一体机强大性能与算力实现前端数据的深度挖掘，最终通过大数据情报看板实现数据的可视化，实现基于大数据驱动的辅助决策，打造数字化路口。

对新城在建市政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进行规划建设，本次共涉及 33 个路口电子警察（带反向卡口）的建设。建设内容包含智能信号机、前端采集设备、传输设备、以及其他辅助设备（防护机箱、相关标识标牌、立杆和支臂）的建设。其设备部分包含一体化电警抓拍单元、一体化卡口抓拍单元、雷视一体机、智能球机、气体爆闪灯、LED 频闪灯、信号检测器、终端服务器、以及其他辅助辅材。

5.2 网络传输系统

本项目主要建设十字路口电子警察端到西咸雪亮平台的传输链路建设。系统建设原则为路口网络设备通过工业级交换机汇聚到新建综合机箱汇聚后，就近接入通信接入点,接入线路应采用独立光纤线传输，通过通信运营商网络回传至西咸雪亮中心机房。

5.3 平台对接

空港新城本次建设前端点位均接入现有西咸雪亮平台,之后通过平台级联对接的方式由西咸雪亮平台推送到西咸交警平台。

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再新建独立平台，采用直接通过网络汇聚的方式与现有平台进行对接。此方案的优势在于既可不触及平台各类业务系统的兼容性问题，避免不必要的系统调整和开发工作，同时也避免了重复投资建设。

5.4 系统存储

本项目建设的存储主要用来存储本项目建设前端抓拍单元视频和图片，其中视频存储 30 天，图片存储 90 天，违法图片存储按 730 天计，采用 2 台 48 盘位的存储服务器，需要支持视频流、图片流、智能流混合直存，支持视频、图片两种存储模式的在线切换；支持前端以 GB28181、RTSP、ONVIF、PSIA 等协议接入。

6.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本项目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国家和行业相关政策依据和技术标准、相关研究成果等资料进行规划设计，具体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国智能运输系统体系框架》

《畅通工程评价指标体系》(2012 年)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形符号》(GB11797-2005)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1994)

《建筑及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00)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1995)

《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GA40-2004)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A47-2002)

《道路交通流量调查》(GA/T299-2001)

《道路交通堵塞度及评价方法》(GA/T115-1995)

《城市道路交通秩序评价方法》(GA/T175)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GA/T445-2010)

《LED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标志》(GA/T484-2004)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GA/T489-2004)

《城市警用地理信息系统分类与代码》(GA/T491-2004)

《城市警用地理信息系统图形符号》(GA/T492-2004)

《城市警用地理信息系统建设规范》(GA/T493-2004)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16)

《城市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术语》(GA/T509-2004)

《交通电视道路监控系统验收规范》(GA/T514-2004)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工程设计制图规范》(GA/T515-2004)

《城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适用规范》(GA/T527-2005)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工程建设程序与要求》(GA/T651-2006)

《公安交通管理设备外场设备施工要求》(GA/T652-2006)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 年版)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4-94)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2014)

《公共安全智能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A/T515-2011)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

《公路网运行监测与服务暂行技术要求》

《陕西省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使用管理办法》

7、付款方式

7.1 预付款：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 %，

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

7.2 验收付款：甲方应于本项目第一/二/三批次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分别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 %，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

7.3 运营付款：甲方应于本项目运营期第一/二年到期后 30 日内，分别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5 %，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

8、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500 万 卡口摄像	摄像机镜头传感器≥2/3 英寸，分辨率≥500 万像素，帧率≥25 帧 白天使用闪光灯补光，夜晚仅使用 LED 频闪灯补光，夜间抓拍可获得全彩图像 支持机动车的车牌，车身颜色，车型，子品牌，驾驶室人员等特征检测，支持机动车的过车记录和违章行为检测抓拍 支持 GB/T 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视图库标准、FTP 协议 违章检测：支持超速、压车道线、违章变道、未系安全带、不礼让行人、逆行开车接打电话等违法行为 支持对 25×80 像素～380×12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 支持抓拍并识别垂直倾斜角度≤40°、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35°的机动车车牌号码；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0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	台	44	
2	900 万 卡口摄像	摄像机镜头传感器≥1 英寸，分辨率不小于 4096 × 2160，帧率≥25 帧 白天使用闪光灯补光，夜晚仅使用 LED 频闪灯补光，抓拍图片可看清司乘人员人脸，搭配一级补光装置时，夜间抓拍可获得全彩图像，车身和车窗内特征可以满足交警业务需求 支持机动车的车牌，车身颜色，车型，子品牌，驾驶室人员等特征检测，支持机动车的过车记录和违章行为检测抓拍 支持 GB/T 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视图库标准 违章检测：支持超速、压车道线、违章变道、未系安全带、不礼让行人、逆行开车接打电话等违法行为 支持对 25×80 像素～380×12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 支持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40°、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35°的机动车车牌；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0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 工作温度：-30° C~70° C。	台	145	
3	500 万 电子警察	摄像机镜头传感器≥2/3 英寸，分辨率≥500 万像素 支持 LED 频闪灯同步补光，防护罩内置 LED 车牌补光灯 支持 GB/T 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视频联网标准、GA/T	台	115	

		1400《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视图库标准 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等信息识别功能，支持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不礼让行人等违法检测功能 支持检测并抓拍右转大型车辆未停车让行事件，图片能清晰辨认右转大型车辆停车让行指示牌、违法机动车的车型和车牌；同一事件相邻两张抓拍图片能观察到车辆明显位移，且抓拍时间间隔＜1 秒；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0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			
4	900 万电子警察	摄像机镜头传感器≥1 英寸，分辨率≥900 万像素 支持 LED 频闪灯同步补光，防护罩内置 LED 车牌补光灯 支持 GB/T 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视图库标准 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等信息识别功能，支持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不礼让行人等违法检测功能 支持检测并抓拍右转大型车辆未停车让行事件，图片能清晰辨认右转大型车辆停车让行指示牌、违法机动车的车型和车牌；同一事件相邻两张抓拍图片能观察到车辆明显位移，且抓拍时间间隔≤1 秒。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0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	台	51	
5	雷视一体机	支持对正前方距其 200 米处的机动车进行检测，支持不低于 8 车道范围内的 256 个交通进行检测 可通过软件在每个车道上设置 1~9 个检测断面 支持检测统计包括车流量、平均速度、时间占有率、车头时距、车身时距、85%位速度 检测区域内的车辆进行持续跟踪，并统计车辆跨过停止线后具体转向的流量比例 通行评价指标包括最大排队长度、平均停车次数及平均延误时间等信息； 接口：RJ 45 功率：≤10W； 具有过压和防雷保护。 含安装配件	台	57	
6	智能信号机	信号灯输出 支持 44 路以上独立控制输出 每路灯输出驱动≥800W 工作温度：-30℃~70℃ 供电电压：AC220V 独立灯驱输出接口：标准 44 路以上，并支持扩展 GPS 接口 1 个，可接收 GPS 卫星信号进行实时校时 包含：控制主机、配电单元、机柜、无线遥控器、GPS 功耗 ≤35KW 含基础	台	33	
7	抱杆机柜（电警卡口用）	规格约 480mm*600mm*350mm 材质：不锈钢； 防护等级：≥IP55 具有 10A 和 16A 两种规格供电插座，数量满足实际需求 机柜内含散热风机、断路器、自动重合闸	台	167	
8	违停抓拍感知球机	采用≥1/1.8 英寸 CMOS ，≥400 万像素，帧率达 25fps。 彩色模式下最低照度≤0.001Lux ，黑白模式下≤0.0001Lux；在 0Lux 环境下，红外功能开启后能正常成像。	台	57	

		配备变焦镜头，光学变倍≥40 倍，焦距范围 ≥5.5 - 220mm 。 内置至少三种滤光片，可根据环境光线自动切换，滤光片透过率≥95%。 支持 H.265、H.264 视频编码标准。 具备 AI 智能化功能，支持违章停车检测、拥堵检测等功能。抓拍距离多场景下≥ 250m，单场景下≥ 50m；支持车辆特征识别，如车牌、车身颜色、车型、车标识别。 水平方向可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旋转范围为 - 20° ～90°，并能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支持 SD 卡存储，最大支持容量≥128GB，且支持 SD 卡热插拔。 支持断线自动重连功能；具备光学透雾功能；支持智能雨刷功能；可设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支持违法数据的断点续传功能。 工作温度范围：≥ - 45℃～70℃， 相对湿度≥ 10% - 90% 。 防护等级≥ IP67 具备 防雷、防浪涌能力。 含违停抓拍感知球机安装配件			
9	电警终端服务器（前端主机）	处理器≥（双核，1GHZ）；内置≥1 块 3.5 寸 4T 硬盘；≥12 路 IPC 接入 支持图片存储展示，包括车辆卡口、违法、人脸、人体以及其他事件结构化图片数据 支持双网卡，可配置双 IP 进行双网隔离，可向两个隔离网络分别上传图片和视频数据 支持≥12 路 IP 摄像机进行录像与图片的实时预览和存储，并可将 IP 摄像机的视频图像通过网络传输至客户端 支持相同车牌号去重功能，多相机抓拍同一车牌号仅上传一条该车牌条记录到平台。	台	38	
10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支持≥16 路 AC220V 信号接入 支持≥4 路 RS485 输出接口 一个 5 位拨码开关，用于设置设备地址、数据上传模式及波特率 输入接口采用压电保护、光电隔离等防护措施 可实时输出交通灯信号状态	台	33	
11	电警 LED 频闪灯	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二级补光装置要求 覆盖范围：单车道环境补光灯 补光范围 16 米～25 米 补光灯在频率大于 250Hz 或占空比大于 39%时进行自我保护，自动熄灭 补光装置光辐射安全性能符合 GB/T 37958-2019 规定的 1 类危险要求 防护等级≥IP66 响应时间：≤20us 日夜功能：支持环境亮度监测,低照度下自动开启 触发信号电平：4V-6V 色温：5000K-7000	台	371	
12	三合一补光灯	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触发信号异常时，爆闪灯进入自动保护，触发信号输入正常，爆闪灯自动恢复正常 可通过 RS485 进行远程升级 支持记录闪光灯闪光次数 防护等级≥IP66	台	334	

		补光距离≥25m；支持光敏控制，低照度下自动开启。			
13	硬盘	容量 8T 接口 SATAII 转速（rpm）≥7200 传输速率≥300MB/sec 平均寻道时间≤17.0ms 缓存≥16M	块	50	雪亮工程硬盘
14	存储主机	服务器配置：≥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4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内置 SSD 固态硬盘，配置≥3 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 ≥36 块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 支持≥2048Mbps 图片转发；支持≥2048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2048Mbps 图片并发输出 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 设备多个系统镜像，当主用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替主用系统工作，且支持通过任一备用系统对原主用系统进行修复	台	2	雪亮工程主机
15	高 6.5m，横臂 6m 杆件与基础	Q235 热镀锌材质，镀锌层厚度≥75μm 立杆高度：6.5 米 横臂长度 6 米 基础尺寸≥（1200mm*1200mm*2000mm） 含 C25 混凝土基础及地笼和预埋件	根	12	
16	高 6.5m，横臂 8m 杆件与基础	Q235 热镀锌材质，镀锌层厚度≥75μm 立杆高度：6.5 米 横臂长度 8 米 基础尺寸≥（1200mm*1200mm*2000mm） 含 C25 混凝土基础及地笼和预埋件	根	2	
17	高 6.5m，横臂 10m 杆件与基础	Q235 热镀锌材质，镀锌层厚度≥75μm 立杆高度：6.5 米 横臂长度 10 米 基础尺寸≥（1500mm*1500mm*2100mm） 含 C25 混凝土基础及地笼和预埋件	根	45	
18	高 6.5m，横臂 14m 杆件与基础	Q235 热镀锌材质，镀锌层厚度≥75μm 立杆高度：6.5 米 横臂长度 14 米 基础尺寸不低于（1800mm*1800mm*2300mm） 含 C25 混凝土基础及地笼和预埋件	根	49	
19	高 6.5m，横臂 16m 杆件与基础	Q235 热镀锌材质，镀锌层厚度≥75μm 立杆高度：6.5 米 横臂长度 16 米 基础尺寸≥（1800mm*1800mm*2300mm） 含 C25 混凝土基础及地笼和预埋件	根	2	
20	电警落地机柜	600mm（宽）× 800mm（高）× 450mm（深） 机箱制作应全部采用冷轧钢板喷塑材料 机箱应支持安装光端机、防雷器、电源开关、光纤终端盒、散热装置等设备的空间 机箱应带有电源插座和空气开关 防鼠功能 含基础	台	33	

21	交换机	≥8 个千兆电口 支持 IEEE 802.3、 IEEE 802.3u、 IEEE 802.3x 支持 6 KV 防浪涌 背板带宽≥5.6Gbps 整机包转发率≥4.16Mpps 延迟时间：≤7us 缓存≥4Mb 支持 IPv6 协议	台	210	
22	光纤收发器	符合 IEEE 802.3 10Base-T，IEEE 802.3u 100Base-TX 和 100Base-FX 标准 单模光纤 9/125 um RJ-40 接口支持 Auto-MDIX 功能 支持全双工、半双工及自动协商功能 支持 UTP 10/100Mbps 速率自动侦测 支持最大数据封包 1600 字节	台	155	
23	稳压电源	额定功率 5000VA，输入电压 220V	台	33	
24	电源线	RVV3*2.5mm^2	米	65025	
25	电源线	RVV3*4mm^2	米	23350	
26	控制线	RVVSP-2x1.0	米	10925	
27	网线	HSYV6e	米	10115	
28	光缆	GYTS-6B1	米	26706	
29	接线井	检修手井及盖板	个	162	
30	穿线管	PE80	米	5840	含开挖回填
31	立杆防雷接地	接地电阻≤10 欧姆	点	110	110 套立杆

32	停让、右转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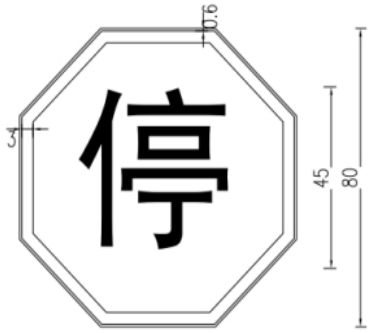 停车让行大样图（红底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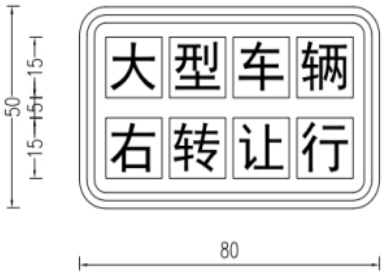 货车右转让行大样图（白底黑字） 停车让行标牌与货车右转让行标牌设置在道路交叉口，标牌底部距地面≥2.5m，标牌尺寸如图：	套	96	含基础，杆件

33	违法提醒及抓标识牌	 电子警察抓拍提醒标牌 电子警察抓拍标牌(黄底黑字) 电子警察抓拍提醒标牌设置于电子警察杆件前方20~200m处，抱杆于就近路灯立杆，标牌底部距地面≥2.5m，电子警察抓拍标牌(黄底黑字)设置于电子警察杆件横臂，标牌尺寸如图：	个	159	
34	其他线缆辅材		项	1	
35	系统集成费		项	1	
36	运营维护费		年	2	
37	50M 专线链路	2 年	条	33	
38	深化设计		项	1	

9.其他要求

9.1 本项目涉及的光缆测量费（12 芯以下）以及取电碰火费均包含报价中。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

空港新城在建市政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提升改造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政府采购程序确认，甲乙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空港新城在建市政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提升改造采购项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甲方”：指政府采购阶段的甲方，合同履行阶段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相关设备的当事人。

1.2“乙方”：指经过合法政府采购程序所产生的中标人，合同履行阶段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相关设备的当事人。

1.3“本项目”：空港新城在建市政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提升改造采购项目。

1.4“系统”：空港新城在建市政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提升改造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完成项目必须的各个系统。

1.5“合同文件”：组成本合同内容有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合同附件、补充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承诺等

1.6“产品”：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7“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8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9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0“验收”：设备安装完成，整个系统经过调试运行后，双方共同对系统进行最终测试。如果系统满足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设备验收报告。

1.11“运营维护”整个设备及相关系统验收合格后为期二年的运营维护。

第二条、合同范围及进度

2.1、项目名称：空港新城在建市政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提升改造采购项目

2.2、采购内容组成：

（1）采购内容：

采购清单包含的智能信号控制系统相关设备、电子警察系统相关设备、道路监控系统相关设备等。

（2）产品质量服务内容：

本合同内相关产品为期壹年 7*24 小时服务。

（3）运营服务内容

设备及系统的联网和整个项目为期两年的正常使用

2.3 项目工期：

（1）设备安装：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甲方通知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分别完成空港新城在建市政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提升改造采购项目三批次的安装调试工作，经验收合格，达到运行所需的各项基本条件。

（2）运营维护：验收合格后进入为期两年的系统运行维护阶段。

2.4 服务要求

（1）乙方应充分了解项目需求，以满足项目需求为目标，认清实施风险，并承担相应后果。

（2）乙方应确保其服务内容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

（3）完成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其他任务。

2.5 质量保证期限

经由甲乙双方签订正式设备验收合格报告当日起开始为期贰年的产品质量保证服务（24 个月）。

2.6 运营维护期

经甲乙双方签订正式设备验收报告当日期开始为期两年的运营维护服务（24 个月）

2.7 项目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第三条、合同价款

3.1 甲方向乙方确认支付合同总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第四条、合同支付

4.1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开户行账号：

4.2 甲方按照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2.1 预付款：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__20__%，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

4.2.1.1 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书原件。

4.2.1.2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4.2.2 验收付款：甲方应于本项目第一/二/三批次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如下文件后 30

日内，分别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 %，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

4.2.2.1 甲方签署的设备验收合格报告。

4.2.2.2 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书原件。

4.2.2.3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4.2.3 运营付款：甲方应于本项目运营期第一/二年到期并收到乙方如下文件后 30 日内，分别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5 %，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

4.2.3.1 甲方签署的设备运营情况报告。

4.2.3.2 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书原件。

4.2.3.3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甲方提供的条件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

5.1 按照乙方工作需要，做好协调保障，为乙方提供合适的条件。

5.2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第六条、交货前检验

6.1 交货前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货前，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

6.1.2 乙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甲方代表检验的事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代表应按时出席，因甲方缺席导致合同延期，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7.1 包装

7.1.1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7.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7.2 标记

7.2.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7.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7.3 运输

7.3.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7.3.2 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7.3.3 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7.4 交付

7.4.1 在设备安装完成之前乙方自负风险和费用。

7.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8.2 甲方应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

8.3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8.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第九条、质量保证期及服务

9.1 合同产品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壹年，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做补充科通。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

9.3 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必要的驻场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9.4 如乙方其他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服务，则甲方应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9.5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6 乙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

第十条、保证

10.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0.2 乙方保证其合同履行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

10.3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

10.4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乙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10.5 乙方保证，在项目移交后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十一条、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 保密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3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按下列方式解决：(1)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政府采购项目

空港新城在建市政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提升改造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RXZFCG2025009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资格证明文件
8.近三年类似业绩
9.实施方案及运营维护方案
10.产品的技术文件
11.产品质量保障
12.人员配备方案
13.培训方案
14.售后服务方案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6.投标声明书
17.《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陕西睿迈智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期：（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运营期限：（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9、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交货期	（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运营期限	（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注：1、投标报价可保留两位小数。

2、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标准填写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其它，请在备注中注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人民币）					¥_____元			

注：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报价可保留两位小数。

4.若无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此表可不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设备清单报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500 万 卡口摄像	台	44			
2	900 万 卡口摄像	台	145			
3	500 万 电子警察	台	115			
4	900 万电子警察	台	51			
5	雷视一体机	台	57			
6	智能信号机	台	33			
7	抱杆机柜（电警卡口用）	台	167			
8	违停抓拍感知球机	台	57			
9	电警终端服务器(前端主机)	台	38			
10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台	33			
11	电警 LED 频闪灯	台	371			
12	三合一补光灯	台	334			
13	硬盘	块	50			雪亮工程硬盘
14	存储主机	台	2			雪亮工程主机
15	高 6.5m，横臂 6m 杆件与基础	根	12			
16	高 6.5m，横臂 8m 杆件与基础	根	2			
17	高 6.5m，横臂 10m 杆件与基础	根	45			
18	高 6.5m，横臂 14m 杆件与基础	根	49			
19	高 6.5m，横臂 16m 杆件与基础	根	2			
20	电警落地机柜	台	33			
21	交换机	台	210			

22	光纤收发器	台	155			
23	稳压电源	台	33			
24	电源线	米	65025			
25	电源线	米	23350			
26	控制线	米	10925			
27	网线	米	10115			
28	光缆	米	26706			
29	接线井	个	162			
30	穿线管	米	5840			含开挖回填
31	立杆防雷接地	点	110			110 套立杆
32	停让、右转标识牌	套	96			含基础，杆件
33	违法提醒及抓标识牌	个	159			
34	其他线缆辅材	项	1			
35	系统集成费	项	1			
36	运营维护费	2 年	1			
37	50M 专线链路	2 年	33	元/年/条		
38	深化设计	项	1			
合计（元）						

注： 1、**本表合计价格应与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保持一致。**

2、报价可保留两位小数。

3、本表应按投标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顺序进行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货物（设备）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设备）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位
……	……	……	……	……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货物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采购货物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投标文件 技术需求	投标响应文件配置、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请按对应投标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采购货物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投标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对应投标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商务要求及“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时仅提供1、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1和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睿迈智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权　　限</td><td colspan="4">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4">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 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4">企业
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td><td>法 定 地 址</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td><td>工商登记机关</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经营期限</td><td></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td><td>网　　址</td><td></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td><td>通讯地址</td><td></td></tr>
<tr><td colspan="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提供</td></tr>
</table>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陕西睿迈智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被授权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提供</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提供</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签字：</td></tr>
</table>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后附：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及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附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 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就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近三年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1				
2				
3				
4				
5				
…				

注：1、后附签订的合同（合同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9.实施方案及运营维护方案

（内容自拟）

10. 产品的技术文件

（内容自拟）

11. 产品质量保障

（内容自拟）

12.人员配备方案

附件 3：

人员配备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岗位	学历	备注

注：1、附人员身份证及其他相关证件（如学历证明）并加盖公章。

2、本表作为参考，可自行扩展。

13.培训方案

（内容自拟）

14.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6.投标声明书

致：陕西睿迈智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标项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投标人，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7.《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监狱企业此声明函可不填写。